

新竹市 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學務工作分組會議-學務主任會議」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新竹市 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藉由聯繫會議或研習活動提供學務人員彼此認識及了解，針對學務工作經驗交流，處理學生問題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建功高中。

四、辦理日期：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14:00-16:30。

五、活動地點：新竹市立建功高中第二閱覽室。

六、參加人員：本市國中小學務主任。

七、報名方式：請逕上研習護照報名。

八、活動規劃：如附件一。

九、預期效益：

藉由聯繫會議或研習活動提供學務人員對學生行為樣態的認識與了解，期望能透過研習，有正向的管教方式，因而有效地執行學務工作。

十、活動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十一、其它：

- (一) 公假：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假登記。
- (二) 研習時數：全程參加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

附件一

新竹市 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學務工作分組會議-學務主任會議

- 研習地點：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1 樓第二閱覽室
- 研習日期：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14:10-17:10

| 時間 | 活動內容 | 主持人/講師 | 備註 |
|-------------|-------------|---------------|----|
| 14:00—14:10 | 報到 | 建功高中團隊 | |
| 14:10—14:20 | 開幕式 | 教育處長官 | |
| 14:20—15:20 | 校園事件處理-法律新知 | 律師公會 許民憲律師 | |
| 15:20—15:40 | 休息 | | |
| 15:40—16:40 | 教育處業務報告 | 教育處 | |
| 16:40—17:10 | 綜合座談 | 教育處 | |